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 2)立项依据
 - 3)实施主体
 - 4)实施方案
 - 5)实施周期
 - 6)年度预算安排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权力，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二)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三) 依法参与城区建设和管理，协助搞好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美化、环境保护、城市防灾等工作。

(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外来人口管理、青少年教育和武装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五) 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发展多元性的街道经济，不断壮大街道经济实力。

(六) 落实人口计划指标，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七) 做好社区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八) 做好拥军优属和社会救济等基层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九) 协助做好侨台事务、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十) 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扶持居办经济实体，帮助社区居委会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无。

编制人数小计10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2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16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8人，行政在职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8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65人，离休0人，退休65人；退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0，其他学生人数0人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723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40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其他收入6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3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723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75.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1.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69万元;项目支出466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73.7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73.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1.1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594.96万元,资本性支出211.2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3.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37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73.89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8.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78.8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5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4.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8.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8.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0.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9.4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59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4.96万元;资本性支出211.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8.73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40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04.72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1.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79.73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2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75.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1.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1.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69万元;项目支出82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7.9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1.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8万元,资本性支出4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83.3;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83.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43.3万元;资本性支出40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021.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1.81万元,增长16.23%。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及时发放优抚人员优抚金,保障生活水平;保障辖区内无军籍职工妥善安置,暗度晚年,解除部队待移交职工后顾之忧,落实辖区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退役军人发[2021]44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3) 实施主体

白水湖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方案

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残疾军人护理费、车贴;病故军人遗属定期优抚金;十四类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十四类参战人员门诊补助;农村60岁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14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两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分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两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分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两部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分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两部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部分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